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林明珍

訴訟代理人 吳錫銘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89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與住所或居所，暨提出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任一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次按，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；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」；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；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，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共同將坐落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紅線框所示之地上物（暫以30m²，面積容測量後補正）拆除，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4

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
年給付原告9,84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情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
第1項即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乘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35,0
00m²/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佐，故就訴之聲明第1項
之訴訟標的價額暫估為1,0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13年系爭土
地公告現值35,000元/m²×占用面積30m²=1,050,000元）；
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共同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
8,480元部分，為起訴前所生可確定數額，即應合併計算其
價額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復請求自113年1月5日起按月給
付9,840元部分，為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依首揭說明，不併
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行核定為1,098,480
元（計算式：1,050,000元+48,480元=1,098,480元）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內未明確記載被
告之姓名為何，是依上揭說明，此部分起訴程式亦尚有未
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890元，並具
狀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與住所或居所，暨提出其等最新戶籍
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任一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廖文瑜